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2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明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148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林明諺（下稱被告）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，再執行羈押至115年4月28日止，延長羈押期限應自115年4月28日起算，原審法院裁定自115年4月29日起延長羈押，超過上述羈押日1日。又被告所犯非制式手槍罪，已判有期徒刑5年6月，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有違，不合羈押要件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一次為限；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審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持有非制式槍枝罪、第12條第4項持有非制式子彈罪、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

罪、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第1項第9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由原審法院法官處分自113年10月4日起羈押在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及由原審法院於113年12月26日裁定自114年1月4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解除禁止接見通信，復於114年2月26日裁定自114年3月4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。嗣因被告於114年3月14日借提執行他案，於115年1月22日執行完畢，原審法院於同日裁定准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後，准予停止羈押及限制住居，該裁定經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44號裁定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法院；原審法院於115年3月10日裁定被告自115年3月10日起，再執行羈押至115年4月28日，有原審法院前揭歷次裁定列印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，並經本院核對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81號卷宗無訛。依此，被告係「自115年3月10日起，再執行羈押至115年4月28日」止，原審法院於115年4月23日第3次裁定被告「自115年4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」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另被告涉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槍枝罪，現由原審法院定115年6月2日9時30分審理而尚未判決，亦有原審法院刑事案件審理單在卷（見原審卷四第225頁），且該罪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揆諸前揭法條意旨，第一審延長羈押次數以6次為限，本次係原審第3次裁定延長羈押，且於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顯未逾5年，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。抗告意旨稱原審所為延長羈押裁定已逾期、所犯本案已由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等云云，均有誤會，並非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於被告羈押期間屆滿前，訊問被告及審酌現存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之羈押原因，而有羈押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5年4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本件抗告意旨所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